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过程.....	6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7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3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4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5
一、立项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	15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5
三、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18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其落实情况	22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5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	29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核查	31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核查	31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32
十、关于问核程序的说明	33
十一、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34

释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夏航空	指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业务与资产情况时，根据文意亦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华夏有限	指	华夏航空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前身
发行人、公司	指	华夏航空，包括前身华夏有限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保荐机构制定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管理办法》等业务内控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项目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一）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项目立项是在保荐机构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之后、拟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之前必须履行的程序。保荐机构的立项审核工作由质量控制部及立项小组共同完成。质量控制部负责立项申请材料初审、组织立项小组；立项小组负责审核立项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1、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部门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项目选择标准，建议保荐机构承做的项目，应向质量控制部提交包括立项审批表、立项申请报告及完备附件资料的立项申请文件。投行业务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2、质量控制部初审

质量控制部接到立项申请后，在 2 日内完成对立项申请材料及材料内容完备性的审核。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通知投行业务部门或项目负责人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由质量控制部牵头组成立项小组并将立项申请材料电子邮件或送达至立项小组成员。

3、立项小组审核

立项小组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在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资深投行业务人员中选派人员组成。立项小组审核采取立项小组会议或通讯方式完成，三分之二以上的立项小组成员同意，方可立项。立项小组审核同意后，报

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及保荐机构主管投资银行的公司领导批准后完成立项。对于可能导致公司重大业务资源占用或存在重大风险的项目，应上报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进行审议。

4、立项审核后的处理

项目经立项小组审核通过，由质量控制部在 2 日内将项目立项审核意见及结果通知项目所在业务部门或项目负责人。

(二) 内部审核流程

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工作由质量控制部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共同完成。质量控制部作为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项目初审、安排内核小组会议等工作。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审核，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核查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须依据保荐机构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进展情况通报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将按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核查工作。核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检查项目工作底稿；核查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实地参观、考察；与发行人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就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等。核查工作结束后，质量控制部出具核查报告，项目组根据核查报告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2、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在拟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相关投行业务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已经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保荐机构的有关规定制作，其内容和形式合法、合规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申请时须提交内核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文件等内核申请材料。

3、质量控制部初审

质量控制部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后，2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做出形式审查，符合要求，进行初审；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项目组修改后重新上报。

质量控制部对提交的项目申请文件分别就法律、财务等有关问题进行初审，认为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由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如认为申请文件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质量控制部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项目组，并督促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修改材料。项目组书面解释并修正后，质量控制部认为无重大异议的，由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4、内核小组成员审核项目申请文件

质量控制部应当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 5 日前，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报告、项目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小组成员。内核小组成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审核，并在工作底稿上填写个人审核意见。

5、内核小组会议审议

内核小组审核申请文件采取内核小组会议集体讨论的形式，内核小组会议须由内核小组成员 7 人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内核小组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申请文件的合规性及拟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条件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项目申请文件。

6、内核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质量控制部将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对内核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书面说明。内核小组指定专人审查修改及补充说明情况，内核意见已得到落实，符合申报要求的，方能由项目组准备正式文本并上报。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过程

按照保荐机构制定的有关证券发行上市内部核查管理办法及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材料由质量控制部牵头成立的立项小组（非常设机构）审核同意后审批同意立项。

（一）申请立项时间

按照保荐机构内部制度规定，IPO 项目立项分两个阶段：初步立项和正式立项。本项目与 2016 年 7 月 29 日完成初步立项，并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正式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本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质量控制部牵头组织的立项小组。立项小组在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资深投行业务人员中选派人员组成。

（三）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正式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立项小组一致同意本次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正式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构成、分工及进场工作时间

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及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保荐代表人郭磊、汤毅鹏组织并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其他项目组成员陆猷、王义、周方南、孙敬凯、刘刚、王侗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下分别开展财务、法律、行业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和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

2017 年 12 月，由于郭磊离职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华夏航空申请首发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授权张昱、汤毅鹏担任华夏航空申请首发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张昱已对华夏航空首发上市申请文件重新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组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姓名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张昱	保荐代表人	2017 年 4 月	把控整体项目风险，组织尽职调查，对尽职调查及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复核等

汤毅鹏	保荐代表人	2016年12月	进行尽职调查的复核工作，组织申请材料制作等
陆猷	项目协办人	2016年1月	参与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制作，负责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方面的尽职调查和撰写
王义	项目组成员	2016年1月	参与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制作，协助项目负责人把控项目整体风险
周方南	项目组成员	2016年1月	参与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制作，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风险因素、董监高人员方面的尽职调查和撰写
孙敬凯	项目组成员	2016年9月	参与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制作，负责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和撰写，制作申报文件
刘刚	项目组成员	2016年9月	参与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制作，负责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管理人讨论与分析方面的尽职调查和撰写
王隼	项目组成员	2016年9月	参与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制作，负责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管理人讨论与分析方面的尽职调查和撰写
郭磊	项目组成员	2016年1月	拟定尽职调查方案并参与尽职调查，组织尽职调查以及申请材料制作，对尽职调查及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复核等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领导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初步调查、深入调查、申请文件制作三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16年1月，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进行考察和调研，对发行人是否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等做出初步的判断。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

经过初步尽职调查后，保荐机构成立了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计划。项目组成员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

（1）查阅文件、取得资料，核查后编制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首先，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制作了《尽职调查清单》。项目组召集发行人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向其详细解读《尽职调查清单》，使其充分了解《尽职调查清单》的含义和要求，以确保提供材料的质量和效率。

其次，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项目组进行审慎核查。项目组对于符合《尽职调查清单》要求的材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进行整理、归类，编制纳入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对于不符合《尽职调查清单》要求的材料，项目组再次向材料提供人解读《尽职调查清单》，并要求其重新提供材料，直至所提供的材料符合要求。另外，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的情况，及时调整和补充《尽职调查清单》的具体要求，确保取得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实地考察、现场调查

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各项服务现场进行实地考察，查看发行人主要经营部门、业务管理部门的作业流程、作业具体状况以及相关的作业设备、配套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核查其技术流程、经营性资产独立性以及完整性；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进行现场调查，调查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实际运作情况，核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设置、运作及其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3）与相关人员谈话并形成访谈记录

项目组分别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谈话，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经营理念、发展战略规划及所处行业状况，并就本次发行涉及的

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分别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财务主管、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谈话，了解发行人业务的实际运行情况；与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由受访谈人签字后整理纳入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4) 查阅并收集行业资料

项目组通过收集发行人所处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登陆行业协会网站、相关政府网站及走访行业主管部门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行业发展前景以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收集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竞争状况，核查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等情况。

(5) 计算、验证及分析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原始财务数据、统计数据，项目组通过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收集的行业资料和行业报告进行比较核对、计算并复核等方式，验证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对于发行人会计师提供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指标等数据，项目组使用原始数据进行计算，验证数据的准确性；项目组在验证财务数据的同时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变动的合理性进行仔细分析并查证原因。

(6) 咨询中介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项目组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咨询、电子邮件等方式，就尽职调查范围中涉及的法律、会计等问题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进行沟通、讨论，核查相关问题的合法性、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相关解释的合理性；对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项目组与发行人主管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相关行业数据的合理性。

对于本次发行的总体方案、整体工作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中遇到具体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面的重大事宜，项目组召集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沟通尽职调查工作的进展，落实尽职调查的执行情况。每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均形成会议记录，纳入本次保荐业务工作底稿。

(7) 出具备忘录，编制工作日志，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形成申请文件

对于本项目涉及的重大事项、重要文件的取得、重要时间安排等，项目组以备忘录的书面形式提供给发行人，告知发行人相关问题的重要性和风险，建议发行人采取相应的解决方案，并整理纳入本次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同时，项目组将尽职调查过程中每天工作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等形成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编制纳入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最后，项目组依据尽职调查过程中取得的基础资料，经过分析、验证复核后形成申请文件。

3、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保荐机构项目组自 2016 年 10 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6 年 12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磊、汤毅鹏全面负责并主持了华夏航空项目的前期沟通和调查、发行方案设计、尽职调查、申请文件制作和申报的全过程，整个工作时间贯穿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由于郭磊离职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华夏航空申请首发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授权张昱、汤毅鹏担任华夏航空申请首发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张昱已对华夏航空首发上市申请文件重新进行了尽职调查。

保荐代表人工作的主要过程包括：

1、项目的前期沟通和调查

2016 年 1 月，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董事长等多名高级管理人员会面，并赴现场进行初步考察和调研，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必要性，并考察了发行人是否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正式进场工作

2016 年 1 月，项目组正式进场工作，保荐代表人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材料清单，并会同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拟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和工作进度安排。

3、开展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组开展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涉及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高管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所面临的风险、对外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各个方面。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其他成员一同仔细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税务、银行、财务、会计、法律、环保、劳动等各方面资料、文件；现场考察发行人的经营作业现场，并实地核查发行人采购、作业服务流程以及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一般员工进行多次沟通和交流，并拜访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行业专家等，从多方面、多层次了解发行人经营运作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通过网络搜索、查阅杂志及行业研究报告等方式广泛收集行业各类资料；对发行人以及会计师、评估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各类财务数据、统计数据进行归纳整理、核算及对比，详细分析发行人各类财务数据变动的合理性、行业发展趋势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景等。

通过详细的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带领项目组收集并整理了大量的工作资料，并形成了详尽的工作底稿。

4、规范发行人运作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代表人主要发现了发行人存在存在机构客户运力购买收入、拥有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未建立现代公司治理机制等问题，并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与发行人及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对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并布置解决问题，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运作。

同时，保荐代表人对各种问题进行了持续关注，督促发行人尽快解决问题，规范运作，并对前期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再核查工作，直至确认发行人完全解决了该问题。

5、项目申请正式立项

经过前期的沟通和调查，保荐代表人一致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快速增长势头，且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

件，于 2016 年 12 月提出立项申请，并获得批准。

6、制作申报材料

通过尽职调查，在获取了大量资料和工作底稿的基础上，保荐代表人带领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格式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等中介结构，认真完成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并对会计师、律师所出具的文件、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7、内部审核

2016 年 12 月 17 日，保荐代表人向质量控制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工作。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4 日，质量控制部对华夏航空实施了现场核查，通过实地考察、访谈、查阅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和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2017 年 1 月 17 日，内核小组会议同意本保荐机构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华夏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对华夏航空项目的审核流程如下：

1、立项预审

在项目立项之前，质量控制部指派专人对项目立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供立项评审委员参考；

2、内核预审

在项目内核之前，质量控制部指派专人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申报材料和
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提出初审意见供内核委员参考；

3、申报阶段

在项目通过内核、正式申报前，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逐项确认内核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并对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二) 内部核查部门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指派的专职审核人员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指派的负责华夏航空项目的专职审核人员为赵寨红、刘闻达。

(三) 现场核查的工作次数和时间

2016年12月19日至24日，质量控制部指派的专人对华夏航空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于华夏航空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如下：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沈丽萍、王璟、侯思贤、彭忠波、毛豪列、赵寨红、刘闻达、邱靖之（外部委员-财务）、孔晓燕（外部委员-法律）
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7年1月17日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通过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2016年12月14日，本保荐机构项目评审小组成员一致认为华夏航空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主要条件，同意该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2016年12月9日至14日，项目评审小组成员根据保荐代表人上报的《立项申请表》、《立项申请报告》，对发行人是否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主要条件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该项目的立项申请，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给质量控制部。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发行人存在机构客户运力购买业务收入

发现和关注的问题：

经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发现发行人销售模式包括个人客户机票销售和机构客户运力购买。在机构客户运力购买模式下，支线机场的地方政府部门或机场经营机构与公司在合同中约定每个航班的运力总价，每月末双方核对，若机票收入低于总价，由机构客户向公司支付差额；若机票收入高于总价，公司向机构客户支付差额。项目组关注发行人该模式的可持续性。

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为航空客货运输业企业，主营业务涉及客运、货运等航空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运收入	个人客户机票销售	120,766.51	62.85%	110,832.52	61.94%	75,333.33	58.60%	50,282.27	58.08%
	机构客户运力购买	65,306.03	33.99%	63,819.29	35.67%	51,220.11	39.84%	35,078.68	40.52%
	小计	186,072.54	96.84%	174,651.81	97.61%	126,553.44	98.44%	85,360.95	98.60%
货运收入		327.93	0.17%	204.14	0.11%	121.04	0.09%	120.43	0.14%
其他		5,752.90	2.99%	4,067.04	2.28%	1,884.89	1.47%	1,087.70	1.26%
合计		192,153.37	100%	178,922.99	100%	128,559.36	100%	86,569.08	100%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机构客户运力购买收入分别为3.51亿元、5.12亿元、6.38亿元和6.53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40.52%、39.84%、35.67%和33.99%。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机构客户签署的运力购买相关合同，详细核查了合同条款，未发现异常条款，确认该类合同具备商业实质。针对主要的运力购买方，项目组会同审计师和律师进行了走访，访谈内容包括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情况等，未发现异常交易对象，确认合同有效、交易真实。同时，项目组还了解到访谈对象对于运力购买模式高度重视，有较强的续约意愿。

（二）发行人存在划拨用地

发现和关注的问题：

经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发现发行人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项目组关注内发行人的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进展情况。

问题解决情况：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备注
华夏航空	渝(2015)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23779号	渝北区航空港片区	11,352	划拨	机场用地	土地性质: H24—机场用地

2015年8月10日, 华夏航空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渝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签订《划拨用地协议书》, 华夏航空拟在上述位于重庆江北机场, 面积为1.1352公顷的土地上建设飞机维修机库。重庆市渝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将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交给华夏航空作为华夏航空重庆基地飞机维修机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该项目用地经2014年渝北区第五次供前审查会和渝北区人民政府第77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全额缴纳了土地出让款。

2016年1月5日,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渝(2015)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023779号), 记载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 用途为机场用地, 使用权面积为11,352平方米。

2017年1月17日, 公司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7)划转合字(渝北)第2号), 出让方同意将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由划拨转为出让, 并在公司补缴地价款214万元后换发《不动产权证书》。

2017年2月15日,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110056号), 上述土地权利性质已变更为出让。

2017年3月20日,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不动产权证书(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222542号、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222690号), 上述土地及地上机库和办公楼完成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三) 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发现和关注的问题:

经过尽职调查,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发现发行人原将飞行员初始训练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20年摊销, 报告期内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后改为将飞行员初始训

练费用在发生时予以费用化。项目组关注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问题解决情况：

经核查，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系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华夏有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公司飞行员初始训练费用由原来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 20 年摊销改为在发生时予以费用化。发行人对此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影响金额（增加+，减少-，单位：元）
长期待摊费用	-13,730,110.98
盈余公积	-1,373,011.10
未分配利润	-12,357,099.88
净利润	-4,321,085.83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影响金额（增加+，减少-，单位：元）
长期待摊费用	-18,500,635.29
盈余公积	-1,850,063.53
未分配利润	-16,650,571.76
净利润	-4,770,524.31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影响金额（增加+，减少-，单位：元）
长期待摊费用	-21,955,518.83
盈余公积	-2,195,551.88
未分配利润	-19,759,966.95
净利润	-3,454,883.54

三、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一）租赁飞机未办理占有权登记

发现和关注的问题：

国籍和登记标志为 B-3142、B-3227、B-3228 和 B-3229 四架飞机系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引进，尚未办理占有权登记手续，是否可以执行飞行？

问题解决情况：

根据我国《民用航空法》，对民航航空器的权利包括所有权、抵押权、占有权、优先权；民用航空器的融资租赁和租赁期限为六个月以上的其他租赁，承租人应当就其对民用航空器的占有权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由上述可见，未办理占有权登记，并不影响飞机执行飞行任务，但未经占有权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公司对租赁引进的飞机都会及时办理占有权登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 4 架飞机均已完成办理占有权登记。

(二) 自有房产未办理产权证**发现和关注的问题：**

发行人拥有 1 处自有房产，为公司在重庆江北机场中自建的飞机机库及办公楼项目，该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

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拥有 1 处自有房产，为公司在重庆江北机场中自建的飞机机库及办公楼项目。

2017 年 3 月 20 日，上述房产完成办理产权证，公司取得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华夏航空	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222542号	渝北区航空港区华夏航空飞机维修1号机库1-1	8,750.02	11,352 (共有)	机场用地/民航	2017/3/20	自建
2	华夏航空	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222690号	渝北区航空港区华夏航空飞机维修2号车间1-1	10,929.55	11,352 (共有)	机场用地/民航	2017/3/20	自建

(三) 发行人飞机飞行单位油耗变动问题**发现和关注的问题：**

内核部门发现 2013 年公司单位飞行里程耗油量为 0.002663 吨/公里，比其

他期间偏低约 10%，要求项目组解释油耗偏低的原因。

问题解决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航油采购量（吨）	95,280.14	89,233.00	58,484.00	35,249.00
总飞行里程里数 （万公里）	3,257.90	3,017.04	1,931.73	1,323.71
单位飞行里程耗 油量（吨/公里）	0.002925	0.002958	0.003028	0.002663

2013 年公司单位飞行里程耗油量较报告期内其他期间偏低，主要原因为：2013 年初公司机队的主力机型为 CRJ200 型飞机，公司在 2013 年当年开始重点引进 CRJ900 型飞机，并逐步退役 CRJ200 型飞机，至 2013 年末，公司机队共有飞机 10 架，其中 CRJ900 型 8 架，CRJ200 型 2 架。由于 CRJ200 型飞机的重量、座位数、载重量等均明显小于 CRJ900 型飞机，因而公司 2013 年度公司单位飞行里程耗油量低于报告期内其他期间。

（四）发行人飞机及发动机折旧年限的问题

发现和关注的问题：

内核部门注意到发行人现有 CRJ900 机队中，10 架飞机为融资租赁，租赁期限均为 12 年，公司飞机及发动机的折旧年限为 15 年。内核部门要求项目组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飞机及发动机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问题解决情况：

一般而言，飞机制造商在完成飞机设计并开始交付时，会提供一个基本寿命（Operational life values），如果使用者根据制造商提供的维修方案，进行正常操作、勤务、润滑、防腐等一系列维修措施，则制造商承诺，在此期限内，飞机处于安全状态，不会由于腐蚀、疲劳或其他时间相关因素而导致事故。目前的主流飞机寿命，制造商都是按换算为日历日大约为 15-25 年来设计制造的。公司在会计核算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将飞机的折旧年限确定为 15 年。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问题

发现和关注的问题：

内核部门要求项目组进一步说明公司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并就“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解决情况：

项目组对公司的各级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东人数为 162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本数量(股数)	占股本总数(%)	穿透后股东人数	扣除重复计算	净股东人数
1	深圳市天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44,000,000	40.000000	1	0	1
2	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74,820	15.437450	2	1	1
3	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600,000	11.000000	97	2	95
4	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0	7.000000	2	1	1
5	新疆金风创投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5.000000	3	0	3
6	庄金龙	17,333,280	4.814800	1	0	1
7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5,865,200	4.407000	1	0	1
8	烟台金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34,400	3.704000	31	0	31
9	周永麟	13,333,680	3.703800	1	0	1
10	北京银泰嘉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425,220	3.451450	14	0	14
11	朗泰通达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700	0.740750	12	0	12
12	陈莲英	2,666,700	0.740750	1	0	1
	合计	360,000,000	100			162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其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机构客户运力购买业务的会计处理问题

发现和关注的问题：

内核委员要求项目组阐释机构客户运力购买业务的商业实质，进一步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将其作为“机构客户运力购买”的表述是否合理，其作为主营业务收入是否合理，是否应作为政府补助进行披露。

问题解决情况：

地方政府、机场等机构客户采用包机的形式进行运力购买，为当地机场带来更多的航班频次，从而增加当地的人流、物流流动，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机构客户在选择航空公司时，会同时与多家公司谈判，通过对价格、服务、口碑等条件的综合评价，选定合作方；航空公司在开设新航线时，也会该条航线的收益情况进行测算，这其中包含的机构客户所支付的对价，双方的合作是完全基于市场化的双向选择。航空公司为获得包机款，必须实际执飞航班并付出相应的成本；机构客户在支付包机款的同时，获得了更多往返当地航班，为经济发展创造条件。所以说，此模式下是完全的市场化购买行为，与补贴有着本质区别。华夏航空是一家主要专门从事支线航空的航空公司，其运营的航线中 90%以上为支线航线。在新开设支线航线时，公司均会将机构客户的运力购买条件作为重要收益测算条件，若当地没有开展运力购买，或经测算航线未达到预期收益要求，则公司将不会开设该条新航线，故将机构客户运力购买作为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核算是合理的。

根据《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2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2]25 号），企业与政府发生交易所取得的收入，如果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判断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时，应考虑该交易是否具有经济上的互惠性，与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国家有关文件是否已明确规定了交易目的、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属于政府采购的，是否已履行相关的政府采购程序等。

华夏航空与地方政府签订合同开展政府运力购买业务，具有经济上的互惠

性，具有商业实质，且交易标的即为公司日常主要经营的航空运输服务；公司与地方政府签订的运力购买合同，明确规定了交易目的，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故应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二）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问题

发现和关注的问题：

内核委员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要求项目组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会计政策或估计等变更方式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形。

问题解决情况：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或估计等变更方式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94,344,249.67	260,062,543.49	123,278,063.86	98,259,993.87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额的绝对值	—	3,454,883.54	4,770,524.31	4,321,085.83
比例	—	1.33%	3.87%	4.40%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额的绝对值	8,832,426.05	—	—	—
比例	3.00%	—	—	—

（三）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问题

发现和关注的问题：

内核委员发现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要求项目组解释说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问题解决情况：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现金流量表间接法相关内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经营性

应付项目显著增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4,344,249.67	260,062,543.49	123,278,063.86	98,259,993.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37,589.17	-4,429,205.41	-1,883,160.17	5,443,491.26
固定资产等折旧	108,988,102.09	109,389,595.59	88,175,268.45	68,083,859.34
无形资产摊销	1,498,199.28	824,259.37	558,310.72	267,563.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906,729.35	11,762,068.12	11,241,967.33	8,016,08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6,076.46	-11,382,824.42	1,501,355.04	-17,538.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5,2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917,290.13	132,565,758.19	61,643,108.98	32,695,022.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7,82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859.83	1,201,833.78	-716,137.49	-2,003,69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292.12	-3,865,841.79	-6,781,032.30	-1,105,882.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620,165.76	-73,900,382.76	-157,254,915.14	-88,529,884.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5,072,432.03	178,589,159.91	140,502,783.67	33,125,30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930,707.79	600,816,964.07	260,265,612.95	154,234,313.68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付票据	9,973,161.47	4,626,838.53	5,400,000.00	
应付账款	51,884,954.82	-16,470,108.35	66,545,706.88	-32,685,261.30
预收款项	13,514,163.87	-38,656,100.88	6,600,105.85	29,864.73
应付职工薪酬	-27,171,754.79	7,407,420.08	2,507,292.58	11,779,915.22
应交税费	89,619,700.97	81,628,248.47	41,872,957.12	10,538,715.22
其他应付款	93,733,804.36	17,476,129.89	6,411,396.80	29,706,526.48
其他流动负债	1,341,654.55	57,639,737.27	8,662,074.44	13,879,545.15
递延收益	-68,556,244.90	64,936,994.90	2,503,250.00	-124,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732,991.68			
合计	275,072,432.03	178,589,159.91	140,502,783.67	33,125,305.50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2013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规，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29 日, 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公司章程(草案)》, 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的方式以及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 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可以现金分红。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进行利润分配时,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 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重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以及购买设备等)涉及的累计支出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且超过 5,000 万元。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 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 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 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5、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

6、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如有）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保荐机构列席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查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内容和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

1、收入方面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的构成情况，了解分析各类收入的变动趋势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

保荐机构通过国家统计局数据、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同期市场变化情况，分析比较发行人的收入变化情况与行业整体发展情况是否一致。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季节性波动特点，按季节分析发行人各期收入的合理性、受影响程度。

保荐机构通过了解发行人行业特征、主要业务模式，访谈发行人各项业务负责人，取得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相关文件，并将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比，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了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发票、收款单据等业务单据，核对业务合同中的收入确认条件与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一致、相关凭证是否齐全；获取由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提供的销售批组报表、支付凭证，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重点关注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各年度主要新增客户的合同、发票和收款凭证等业务单据，核查新增客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回款的及时性。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名单，通过实地走访重要客户，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核查客户的业务能力与其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异常客户的交易情况，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亦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方面

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的成本明细表并查阅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保持一致。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同时获取相应原材料和能源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进行比对分析，观察是否有显著异常。保荐机构同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单位能耗与产能、产量、销量进行分析，观察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分析其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清单，分析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量、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之间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对采购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参与了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存货盘点，并对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及抽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走势相符，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耗用与各项业务服务量相匹配；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交易真实，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已建立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性。

3、期间费用方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表，分析其是否存在异常变动。保荐机构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比，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将发行人员工工资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是否合理；查看了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并根据发行人借款余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测算了公司利息支出的合理性；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

借入资金及相应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准确、完整，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销售费用符合行业特征；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财务费用真实、合理，不存在不恰当的财务费用资本化情形。

4、净利润方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项政府补助的相关政府批文、银行进账单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类别划分、会计处理、摊销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符合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法规政策、核准文件、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景进行了研究，并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购买 6 架 CRJ900 型飞机及 3 台发动机项目、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工程 2 个项目，上述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或声明文件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对如下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和延长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及时、有效，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或盖章，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的相关要求。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华夏航空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44,000,000	40.00%	社会法人
2	深圳融达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74,820	15.44%	社会法人
3	重庆华夏通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600,000	11.00%	社会法人
4	深圳瑞成环境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0	7.00%	社会法人
5	新疆金风创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5.00%	社会法人
6	庄金龙	17,333,280	4.81%	自然人
7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5,865,200	4.41%	社会法人

8	烟台金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334,400	3.70%	社会法人
9	周永麟	13,333,680	3.70%	自然人
10	北京银泰嘉福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25,220	3.45%	社会法人
11	陈莲英	2,666,700	0.74%	自然人
12	朗泰通达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700	0.74%	社会法人
合计		360,000,000	100%	—

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章程，烟台金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朗泰通达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上述 2 家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号
1	烟台金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J0865	北京财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500
2	朗泰通达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K6771	朗泰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29903

另外，公司股东北京银泰嘉福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起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其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S32323。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

十、关于问核程序的说明

2017 年 1 月 17 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了问核程序。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对本项目两名保荐代表人郭磊、汤毅鹏及项目组成员实施问核。审核人员询问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详细询问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列明核查事项的核查范围、核查方式等履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时在场参与了问核全过程。

十一、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核查发行人律师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产权证书之律师鉴证意见》等，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认相关附件所记载的事项与原件或本所律师已核查之于有权主管机关登记的相关信息相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均真实、有效。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产权证书之律师鉴证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二）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以

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发行人编制的差异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发行人编制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发行人编制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